

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阳春市工人文化宫劳动广场项目

工程地点: 阳春市河西街道春州大道北侧

合同编号: 000499982 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: 阳春市总工会

设计人: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 阳春市工人文化宫劳动广场项目 设计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搞好该工程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- 2.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.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1.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- 2.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3.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、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1.合同书；
- 2.中标函(文件)；
- 3.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；
- 4.投标书。

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本项目市政府文件、立项文件、项目地形图及勘察文件,提出相关建设要求。	1	签订合同后5天内	含CAD电子文档

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工程所有专业施工图(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、保证通过审图)	4	接受勘察资料后30天	含电子文档

1、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质 [2016] 247号《建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执行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。

2、设计需交付施工图的电子文件，作为发包人工程档案用。

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设计费收费如下：

设计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内容、规模、投资额进行施工图设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本）的规定。

1、本项目估算(概算)建安工程费约 384.99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）。设计费合同价按2002年国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的80%计算收取。

2、工程设计费支付：

付费次序	支付至总设计费%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	100%	交图后一次性付清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发包人责任：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7.1.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

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7.2 设计人责任：

7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8.1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，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，承包方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。

8.2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，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，设计费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支付。

8.3发包方报请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，本合同自行失效，承包方已收的设计费不予退回。

8.4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，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，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8.5设计文件（图纸）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，由双方商定，每逾期一天，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1%，提前时，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设计费的100 %（经批准生效）。

8.6发包方如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按天数累计计算，每天偿付设计费1%的违约金，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0 元。

8.7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，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%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9.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 (盖章)：

阳春市总工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) 张盛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设计人名称 (盖章)：

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：(签字) 张义豪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收款委托书


委托方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委托方因工作业务发展需要，委托方参与 阳春市工人文化宫劳动广场项目 设计工作，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，并委托受托方收取设计费，并开具发票！

特此委托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2月 8 日

附：

户名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80020000022938442

